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
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1号
学院国际大厦22层2206
邮编 100083

WUYIGE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LLP
Room 2206 22/F, Xueyuan International Tower
No.1 Zhichun Road, Haidian Dist.
Beijing, China, 100083

电话 Telephone: +86 (10) 82330558
传真 Fax: +86 (10) 82327668
网址 Internet: www.daxincpa.com.cn

关于对重庆惠程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出具非标准审计意见报告 的专项说明

大信备字[2026]第 8-00001 号

重庆惠程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审计了重庆惠程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2025 年 12 月 31 日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和 2025 年度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并于 2026 年 3 月 27 日出具了大信审字[2026]第 8-00021 号带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4 号——非标准审计意见及其涉及事项的处理（2025 年修订）》《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审计类第 1 号》《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5 年修订）》等规定，现对导致非标意见的事项予以说明。

一、审计报告中非标准审计意见的内容

我们提醒财务报表使用者关注，如财务报表附注二(二)持续经营所述，贵公司近年连续发生亏损，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1,599.00 万元，流动负债高于流动资产 23,933.39 万元，资产负债率 92.71%。2025 年 8 月，债权人重庆绿发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以贵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明显缺乏清偿能力但具备重整价值为由，向重庆市第五中级人民法院申请预重整。这些事项或情况，表明存在可能导致对贵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重大不确定性。该事项不影响已发表的审计意见。

二、出具非标准审计意见的依据和理由

《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324 号——持续经营》第二十一条规定，如果运用持续经营假设是适当的，但存在重大不确定性，且财务报表对重大不确定性已作出充分披露，注册会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
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1号
学院国际大厦22层2206
邮编 100083

WUYIGE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LLP
Room 2206 22/F, Xueyuan International Tower
No.1 Zhichun Road, Haidian Dist.
Beijing, China, 100083

电话 Telephone: +86 (10) 82330558
传真 Fax: +86 (10) 82327668
网址 Internet: www.daxincpa.com.cn

计师应当发表无保留意见，并在审计报告中增加以“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为标题的单独部分，以提醒财务报表使用者关注财务报表附注中与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相关的事项或情况的披露；说明这些事项或情况表明存在可能导致对被审计单位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重大不确定性，并说明该事项并不影响发表的审计意见。

三、非标准审计意见涉及事项是否明显违反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信息披露规范规定的说明

上述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事项，贵公司对持续经营假设的运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针对该事项的信息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4号——非标准审计意见及其涉及事项的处理》的相关要求，不存在明显违反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信息披露规范规定的情形。

审计报告中增加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段落，是注册会计师根据审计准则要求作出的投资者提醒事项，不属于因违反会计准则及信息披露规范导致的非标事项，不影响已发表的无保留审计意见类型。

四、其他说明事项

本专项说明是根据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出具，不得用作其他用途。由于使用不当所造成的后果，与执行本业务的注册会计师及其所在的会计师事务所无关。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舒铭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陈燕

二〇二六年三月二十七日